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祥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